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隋大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长赵庚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隋大鹏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949,0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其中股东赵庚飞先生书面授权委托隋大鹏先生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7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600,7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庚飞、张之阳、唐红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贾梦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00,6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阐述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基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520,441.72 元，加上年初分配利润 125,380,222.63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 7,666,674.85 元，减去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46,000,049.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93,057.06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47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 反对股数 2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股数 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0,6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 反对股数 1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2 年 度公司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 案》	617,088	93.89%	130	0.02%	40,000	6.09%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松、葛晶晶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